

合同编号：

榆宣合同(2025)44号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“致敬奋斗者”创业精神全国宣讲研讨系列活动

委托方：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（甲方）

受托方：榆林学院（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

有效期限：2025年11月—2025年12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

地 址：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 13 号市委 514 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徐刚

项目联系人：张和

联系方式：0912-3825280

电子信箱：ylsw514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学院

地 址：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 5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康伟

项目联系人：贺智利

联系方式：13891229449

电子信箱：1659508159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“致敬奋斗者”创业精神全国宣讲研讨系列活动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服务的目标：举办“致敬奋斗者”创业精神全国宣讲研讨系列活动。

2. 服务的内容：举办路遥《人生之路》奋斗创业精神研讨会 1 次；路遥精神走进中小学和大学校园宣讲 4 次；路遥精神走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宣讲 2 次；并对系列活动在新媒体平台上进行宣传报道。

3. 服务的方式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。

4.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1 月—2025 年 12 月。

5.服务质量要求：活动内容符合甲方要求。

第二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服务费总额为：壹拾肆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(148980.00 元)。

2.服务费由甲方一次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，由甲方一次性将项目经费支付乙方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：

户 名：榆林学院

开户银行：建行新建南路支行

帐 号：61001690031050000912

第三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完成“致敬奋斗者”创业精神全国宣讲研讨系列活动全部内容。

2.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达到行业认同或甲方标准。

3.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邀请甲方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验收，具体验收内容如下：举办路遥《人生之路》奋斗创业精神研讨会 1 次；路遥精神走进中小学和大学校园宣讲 4 次；路遥精神走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宣讲 2 次；并对系列活动在新媒体平台上进行宣传报道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第四条：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，提出项目的具体需求与标准，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；

2.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；

3. 负责对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提供服务时，应提前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方案，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；

2. 配合甲方对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；

3. 乙方要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各项服务项目。

第五条：知识产权归属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六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未按要求支付服务费，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%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，未按要求完成约定场次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%作为违约金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张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贺智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不可抗力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

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，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张永红 (签名)

2025年 11 月 7 日

乙方： 榆林学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张耀东 (签名)

2025年 11 月 7 日